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潘世華
聯絡電話：8995368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dd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22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H00P001113_1150022421_115D201116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端陳情「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其歲時祭儀放假採曆
年制或學年制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115年
4月16日華許字第1150415014號函轉台端陳情書暨內政部
115年5月8日台內宗字第1150116705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前函，歲時祭儀假採曆年制。

正本：蘇巧敏 君

副本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
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